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二十二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周黎阳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董事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3万吨高纯锂盐技改项目点火试运行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锂业”）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纯锂盐技改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取得试生产备案，于2026年1月2日点火试生产试生产。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降低锂盐业务生产成本，加速推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深化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矿锂业对年产25万吨锂盐生产线进行综合技术升级改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1,704.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纯锂盐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号）。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31日，本项目技改工作已经完毕并已取得试生产备案。2026年1月2日，项

目开始点火试生产运营。

公司年产3万吨高纯锂盐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矿锂业于2025年6月2日起进行停产检修及技改工作，本次技改项目将进一步提高高纯回收率，有效降低锂盐生产成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两种主要产品产能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节，副产品为元明粉。

本次技改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合计拥有年产7.1万吨电池级锂盐产能，公司锂盐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能够更好地应对行业变革与市场挑战。

三、风险提示

受供求关系、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锂盐产品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项目投产后实际效益可能存在与预期不一致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碧水再生厂二期场地准备及底泥处置工程(施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签订主体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乙方）：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 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工程名称：碧水再生厂二期场地准备及底泥处置工程施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施工、止水帷幕、围堰措施、降水、排水等。

3. 合同工期暂定为人民币：73,862,853.82元。

4. 合同工期暂定为180天。

5.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甲方及发包人总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二、项目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签署的项目合同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行业形成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

上述项目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批。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碧水再生厂二期场地准备及底泥处置工程施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建设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台州椒江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因公司与该诉讼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作为该诉讼第三人。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台州椒江项目）》（公告编号为2024-062）。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浙1002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经开庭审理，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七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2.49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24年6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 取回原告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

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程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标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 690.69万元 对云南依维环境有限公司名下项目的影响，截至目前，对云南依维环境有限公司名下项目的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标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 796.12万元 对云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项目的影响，截至目前，对云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项目的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尚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标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 746.94万元 对云尚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项目的影响，截至目前，对云尚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项目的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台州市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新兴建筑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标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 879.09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原告诉求缺乏事实依据，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上诉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浙1002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免除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若年内公司董事会发生换届事宜，该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动延续至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换届后无需另行履行选举程序，任职期间依法行使职工代表董事各项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王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王勇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免除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取消监事会并免除相关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确认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免除王勇先生、王荣女士、曲彦霞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上述人员的监事职务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公司对王勇先生、王荣女士、曲彦霞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任前进

先生和许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前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职务，许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任定期限即

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任前进先生和许利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职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

宜。

辞职后，任前进先生在公司担任资深专家职务，从事专项项目工作；许利先生在公司所

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前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利先生持有公司29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其承诺将对所持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任前进先生及许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

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

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

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晶先生、胡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薛峰先生为公

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

李晶先生简历

李晶，1981年6月出生，现任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非非曼巴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兼）。

李晶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工程师。

李晶于200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非非曼巴水泥有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作。曾任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非非曼巴水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经理，非非曼巴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李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9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不存在

<p